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41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施佳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7,253元	113年9月3日	13.99%	暨按月以新台幣300元 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 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 三個月為限。
002	85,301元	113年9月3日	13.99%	暨按月以新台幣300元 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